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0 年 8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正本公司包裝水作業要點及招標規範，謹擬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生產及銷售包裝水作業要點現行/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生產及銷售包裝水招標規範現行/修正對照表（草案）」一份，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為期周延，爰依據董事會決議於 100 年 9 月 1 日特邀集李獨立董事堯賢、黃獨立董事北豪、鄭法律顧問宗玄，及本公司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正旨揭作業要點及招標規範以臻完善。
- 二、本次研商會議考量本公司目前人力（經營環境）不足，不論日後轉投資或委外生產行銷辦理此業務，應以最少人力及不影響公司同仁工作困擾為原則，會中決議仍維持現有委外模式，得標廠商向本公司購買原水並負責產銷。
- 三、本案作業要點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茲將重點摘要陳如下：
 - （一）原條文第三條中「得標廠商產銷商品所生之利益與不利益，應由廠商自行承受之。」基於利益與不利益為法律用語，爰維持原有條文內容。
 - （二）基於民法契約內容可自由自訂，站在包裝水招標規範立場及資格上是可要求，原條文第三條的後段強調得標廠商負責全部行銷事宜（內容、費用），本公司不負任何補助，故後段條文內容仍保留，另為符合企業工

會實際需求，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內容：「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包裝水，得由委外得標廠商生產同款產品；其委外生產之價格於契約中訂明。企業工會得視需要自行與得標廠商簽訂銷售契約。」。

- (三) 考量作業要點及招標規範之一致性，爰增列總處 1910 專線文字擬修正第九條為：「…，本公司總處 1910 專線或總處及各區處應有窗口受理客訴案件，…。」。

四、另包裝水作業規範會中逐條討論，謹將修正重點摘要陳如下：

- (一) 有關品名及品標定義避免混淆，擬參考中油、台糖契約，擬修正條文第二條委外生產及銷售：(一)「包裝圖案(含標示內容)由得標廠商設計並經本公司審核同意。本公司同意授權得標廠商使用本公司之商標印製本契約商品之包裝，上述包裝圖案(含標示內容)之著作權屬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同意得標廠商不得擅自使用或仿製，包裝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產生爭議或罰則，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上開包裝圖案由本公司授權廠商，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商標權登記，契約期限屆滿歸本公司所有。…」。
- (二) 避免指定多處水源影響後續廠商品牌行銷區隔不易，進而影響銷售，故本案暫以一處水源，得標廠商一家為規範購案方式，權利及義務較清楚明確。本案指定之水源及取水地點為：「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砂婆礑淨水場一處，取水地點由本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指定。」。
- (三) 原條文第三條向得標廠商收取「簽約權利金」及「定期權利金」乙節。依以往試辦經驗「定期權利金」是依廠商銷售總額(未含稅)2%計算，試辦區處均表示廠商銷售總額查核不僅耗區處人力，執行亦有困難，致實際收到「定期權利金」未如預期，故擬採提高「簽約權利金」，而「定期權利金」不收方式辦理。本處依蒐集之市場佔有率評估計算，以包裝水市場規模約 60 億元，若得標廠商市場佔有率 1%，本公司抽 1 成計算 1 年 600 萬元簽約權利金，二年計收 1,200 萬元，爰擬修正第三條收取「簽約權利金」新台幣 1,200 萬元。為慎重另依以往試辦最低銷售量一年 12 萬箱(每箱以 24 瓶，每瓶 600CC 換算)銷售總額 1

成算本公司「簽約權利金」，其1年518.4萬元，二年共計收1,036.8萬元。綜合上述計算，以市場占有率換算出「簽約權利金」對本公司較佳。

- (四) 原條文第十一條「得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若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以銀行連帶保證者比照保證金方式處理，其所繳簽約權利金亦不退還，...」，為避免得標廠商未行銷影響銷售績效，擬修正第十一條(四)「廠商於簽約日起180天內產品仍未上架上市(上架上市指：統一7-11、全家、萊爾富、OK、全聯社、家樂福、大買家、愛買等，至少上述任一家以上)，或於契約期限內中途解約者之罰則。及擬增列第十一條(十)「得標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繳交權利金。」罰則。
- (五) 當發生雙方履約訴訟時，以本公司總管理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擬增列第十四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公司總管理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 其餘修正部分包括修正條文第二、三、五、六、八、附件壹包材規範：一、四、六條其修正原因說明，詳本案對照表備註欄，條文第一、四、七、十、十二、十三條擬文字修正，其修正內容詳本案對照表，茲不另逐條臚陳。

五、依前項擬修正內容，擬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生產及銷售包裝水作業要點現行/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生產及銷售包裝水招標規範現行/修正對照表(草案)」及100年9月1日研商本案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惟請成立專案小組審慎分析產製方向及執行時機等相關問題再議，請黃董事晴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案由二：本公司第三、四區管理處所送坐落新竹縣竹北市竹仁段441、703、704、711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378-52地號等5筆閒置土地，面積共282平方公尺，帳面總值為591萬3,069.63元，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旨揭土地使用情形臚陳如下：

(一) 三區處所轄新竹縣竹北市竹仁段 441、703、704、7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分屬「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係 74 年價購作為原竹仁加壓站及進出道路用地，就地抽取地上水後加壓送水，嗣因地下水源枯竭及水質含錳量過高而停用（改由新竹市供水），79 年完成地上物報廢後閒置。該地呈三角形不方整，利用價值不高，爰建請出售。

(二) 四區處所轄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78-52 地號土地，前以原 378 地號內部分土地遭鄰地建築房屋占用，業分割出 378-44、-45、-46、-49、-50、-51 地號等 6 筆土地於 98、99 年分別出售；另分割旨揭 378-52 地號土地，現況為空地，惟地形狹長、面積僅 15 平方公尺，管理不易亦無保留需要，爰建請出售。

二、前開土地業經轄管區處評估未來無使用計畫及出售後不影響營運操作，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均同意區處意見。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三、依「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復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 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本(100)年度增資 30 億元，發行新股 300 萬股(每股壹仟元)，其中經濟部 \$29 億 6,379 萬 8,000 元，及台中市政府 \$3,615 萬 4,000 元，合計 \$29 億 9,995 萬 2,000 元，係以預收資本(土地財產及貨幣債權)抵充認購，可否，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本次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洽經濟部為特定人，並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規定，另行再經董事會通過得以經濟部及台中市政府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其他資產(帳

列修正為股東往來)抵充增資股本。

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第 272 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三、本次增資由原股東於規定期限內(100/9/1~100/9/13)按照原有股份比例以現金分認者，有秀水鄉公所等 3 位股東，計 \$ 48,000 元(48 股)；另經濟部以預收資本抵充認購 \$ 24 億 8,457 萬 7,000 元(2,484,577 股)、台中市政府以貨幣債權認購 \$ 3,615 萬 4,000 元(36,154 股)；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計 479,221 股。

四、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 479,221 股，經洽特定人經濟部同意全數以預收資本認購；本次經濟部合計 2,963,798 股，金額 \$ 29 億 6,379 萬 8,000 元(土地財產 254,311,791.76 元、貨幣債權 2,709,486,208.24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四：為『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大度橋水管橋工程』修正計畫(第 4 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95 年 8 月 29 日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第一次修正計畫經本公司 97 年 11 月 4 日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第二次修正計畫經本公司 98 年 9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第三次修正計畫經本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二、本次修正計畫係因立法院刪減本計畫本(100)年度經費 1 億 3,500 萬元，經核算水管橋工程發包後預算節餘 1 億 723 萬元，施工結餘預估為 790 萬元，河川公地使用費經向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申復後約減少 901 萬元，經重新核實計畫經費後刪減計畫預算 1,086 萬元，合計減少金額為 1 億 3,500 萬元，總計畫經費由 5 億 1,410 萬元修正為 3 億 7,910 萬元。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修正條文業經報奉經濟部核定，敬請 審議追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條文修正案，前經公司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決議：「依規定程序陳報經濟部核定公告實施；另報部審核過程中若再修改意見，准予授權經理部門逕予辦理修改，俟完成報部核定手續後，再專案提報審議追認」。
- 二、案經本公司以 99 年 5 月 13 日台水營字第 0990015523 號函報奉經濟部，經多次會議及研商修正後，本公司已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台水營字第 1000027280 號函報奉經濟部 100 年 9 月 19 日經水字第 10000118840 號函准予公告實施。
- 三、本修正條文已全部報奉經濟部核定，依董事會決議應再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本案同意追認，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